HNPR-2023-11016

湘人社规〔2023〕2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关于明确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考试收费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23号）《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和<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新出发〔2022〕21号）规定，2023年新设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项目，并已明确收费主体和考试实施的职责分工。现就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属的省人事考试院在组织考试报名中，统一向考生收取。收取的考试费一部分为上解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的考务费，用于补偿命题制卷、阅卷等考务成本，一部分用于补偿我省考试组织机构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

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3〕192号）规定，已核定该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2个科目均为19元/科。

三、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3〕512号）规定，经授权，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2个科目收费标准均为69元/科（其中考务费均为19元/科，剔除考务费之外的考试费均为50元/科）。

四、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按规定确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次核定的收费标准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今后将根据考试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院）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